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淳安3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00,042,352.2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并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投资到期日（或回收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

	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2022年0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738,071.57
2. 本期利润	47,738,071.5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16,514,665.1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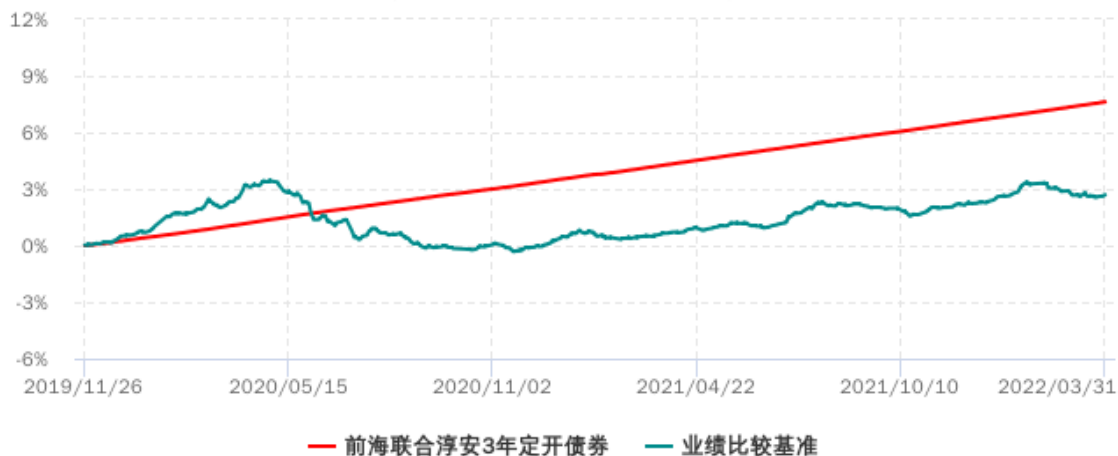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01%	0.09%	0.06%	0.67%	-0.05%
过去六个月	1.55%	0.01%	0.69%	0.06%	0.86%	-0.05%
过去一年	3.17%	0.01%	1.99%	0.05%	1.18%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62%	0.01%	2.69%	0.07%	4.93%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11月26日-2022年03月31日)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10-28	-	9年	张文先生，硕士，9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研究经验。曾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经理、深圳慈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主管、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9月14日）和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8月

				<p>20日至2022年1月5日)。 现任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0月28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0月28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0月29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2月1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5月18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8月20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8月20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泳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8月20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8月20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3月5日起任职)和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3月5日起任职)。</p>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填写；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一季度，中国经济稳增长预期、海外货币政策转向、俄乌冲突、本土疫情等因素先后冲击了宏观基本面。国内方面，1-2月经济数据总量表现较好，但结构性压力较大，地产销售回款、固定资产投资、净出口等关键指标有隐忧，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的5.5%经济增速预期目标压力较大，3月以来的本土疫情影响供需两端，社零消费、工业建筑业开工等大受影响，预计稳增长政策将继续发力。国际方面，美联储货币政策较市场预期偏鹰，全球流动性收紧预期增强，叠加俄乌冲突烈度广度影响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2-3月，股债市场均出现一轮偏离基本面的大幅杀跌。

资金面方面，央行1月降息加大稳增长力度，在关键时点也加大公开市场投放力度，流动性较宽松，资金价格整体平稳，但月末季末等时点略有抬升。债市方面，季初受降息利好，现券收益率下行，之后受外围市场影响明显回调，季末又有所下行，整季来看，季初季末现券收益率基本持平，十年国债收益率收于2.8%左右。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利率债为主要持仓，继续维持一定的杠杆操作，久期匹配产品的封闭期，收益保持稳定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联合淳安3年定开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7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786,584,907.85	99.95
	其中：债券	8,786,584,907.85	99.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15,242.05	0.05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8,791,000,149.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786,584,907.85	143.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786,584,907.85	143.6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786,584,907.85	143.65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08	19 进出 08	23,800,000	2,413,748,120.51	39.46
2	1902001	19 国开绿债 01	20,600,000	2,083,317,649.47	34.06
3	170212	17 国开 12	19,500,000	1,999,899,529.76	32.70
4	190214	19 国开 14	9,100,000	921,184,350.19	15.06
5	108605	国开 1901	4,125,230	416,663,213.26	6.81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1.19 进出 08、20 进出 12、进出 1912 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1)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天津分行、海南省分行等 3 家分支机构由于未有效监督贷款资金用途，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由，被当地银保监局处以罚款合计 140 万元。

(2) 2021 年 7 月 13 日，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因违规投资企业股权；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监管数据漏报错报等违法违规事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进出口银行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7345.6 万元。

(3) 2022 年 3 月 21 日，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22）9 号，由于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中存在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进出口银行被银保监会处以 420 万元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实力很强，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很低，上述事项对中国进出口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2.19 国开绿债 01、17 国开 12、19 国开 14、国开 1901、15 国开 21、12 国开 42 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1) 2022 年 3 月 21 日，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由于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中存在未报送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开发银行被银保监会处以 440 万元的罚款。

(2)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陕西省分行由于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外汇管理局、银保监局、人行等监管机构处以罚款合计 164.75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4.75 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国家开发银行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实力很强，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很低，该事项对国家开发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开发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国家开发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开发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国家开发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3. 农发 1902 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1)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浙江省分行、

曲靖市分行等11家分支机构由于项目调查审查不尽职；未能通过有效的内控措施发现并纠正员工违规保管客户物品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银保监局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490万元。

(2) 2022年3月21日，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22)10号，由于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中存在漏报不良贷款余额EAST数据；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EAST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EAST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被银保监会处以480万元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实力很强，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很低，上述事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00,042,351.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00,042,352.2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或者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0331	1,799,999,000	-	-	1,799,999,000	29.51%
	2	20220101-20220331	2,499,999,000	-	-	2,499,999,000	40.9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2、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且合并计算相关债券的减值准备。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 6 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